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权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324人调整为320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549.2万份调整为547.25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2、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对象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21年2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0名激励对象授予547.25万份股票期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权日）的核查意见）

监事：

潘明秀

栾海龙

周娜妮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年 月 日